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声明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 0755-6294039	董事会秘书	曹志斌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阳大道2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阳大道2号
电话	0755-6294039	传真	0755-6294039
电邮	106@bzq.com.cn	网址	http://www.zy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809,041.79	596,051,738.58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14,377.65	18,616,492.52	-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6,012.67	19,420,345.76	-7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6,714.45	157,269,827.74	-7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7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6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7.46%	-53.84%
总资产(元)	1,867,988,626.82	1,929,949,792.75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900,178.36	1,579,296,212.52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德勇	21,545	63.84%	0	
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8	10.92%	0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48	7.77%	0	
陈洪波	1,818	5.43%	0	
宋国瑞	1,818	5.43%	0	
彭新松	929	2.80%	0	
上海联叶中药销售有限公司	625	1.86%	0	
陈茂光	560	1.64%	0	
黄茂英	485	1.32%	0	
陈洪美	378	1.06%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3.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9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保护主义抬头,影响企业经营的因素较多,中美贸易摩擦的反复及进一步升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公司行业内的其他中国产供应商,以及美国市场的相关客户进行337调查等事项,给市场预期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客户心态和产成品新增产量的释放,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紧跟市场形势,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虽然收入实现增长,但由于产成品价格持续下行,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819,041.79元,同比增长37.19%;营业利润51,992,928.47元,同比下降5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14,377.65元,同比下降68.7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2,686,714.45元,同比下降72.8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3%。

产成品价格进一步趋弱,产品价格持续回落,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和337调查,各种不利因素叠加,面对较重的困难,公司迎难而上,努力拓展国内市场,稳定总体市场份额,产成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年产万吨产成品食品添加剂产线逐步稳定运行,各项工艺指标符合预期,新开发的产成品生产工艺在中国、美国和日本取得专利,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投入,保持工艺先进性,公司积极协助经销商配合美国ITC的337调查,2019年4月美国ITC作出此次调查,公司知识产权负面舆情消除,市场信心恢复。

加快推广子公司永安科技“7+1+2”新型商业模式,将“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产成品”模式,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审核;继续加强与健康生的业务合作,市场领域不断拓展,其产品在国境内的销售不断上升,激励销售取得一定成效,调整销售渠道,采取自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物流配送进行深度融合,取得良好成效,为后期产品推广及销售开辟新的思路。上半年永安健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8.4%,产成品减少。

雅安投资健康产业向健康药业转型升级发展策略,继续深化中成药、保健品领域的股权投资,取得一定成效,新增投资1.12亿元,当年低效资产处置收益1.11亿元,信用减值损失2.35亿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理财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 涉及财务报告的重要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再次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列报,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列报,在资产负债表“金融资产”项下,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将“管理费用”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出来,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原属“管理费用”项下,将“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调整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交收性金融资产		34,701,504.56	34,701,50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01,504.56	-34,701,504.56	-34,701,504.56
管理费用	42,983,109.21	27,348,293.83	-15,634,799.38
研发费用		15,634,799.38	15,634,799.38
资产减值损失	-1,374,962.91	1,374,962.91	2,749,925.8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5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

22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健康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由于凌安科技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仍在办理及需要的授信额度等情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及凌安科技其他股东与凌安科技其他股东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最高成交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自回购期限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公司股票自公告前30日内因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0%。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购成,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83,191	18.18%	5,583,191	1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9,369	81.82%	23,699,369	80.12%	
三、总股本	29,782,560	100.00%	29,282,560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5%。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购成,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83,191	18.18%	5,083,191	19.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9,369	81.82%	23,699,369	80.97%	
三、总股本	29,782,560	100.00%	29,182,560	100.00%	

3.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主营业务情况的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6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8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由于公司前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但也不排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股份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转让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回购工作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可能导致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有权机构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五、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二)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回购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三) 授权补充、修改、签署、变更、汇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通知;
- (四)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公告事宜,无须经登记等事宜;
- (五) 其他与上述事项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明确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 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一) 董事会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深圳市泰泰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收泰莱”)及长沙收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收泰莱”)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现持有深圳收泰莱及长沙收泰莱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1、深圳收泰莱100%股权

2019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收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410553)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长沙收泰莱100%股权

2019年8月22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长沙收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经开)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751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深圳收泰莱及长沙收泰莱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收泰莱及长沙收泰莱100%的股权,深圳收泰莱及长沙收泰莱已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限售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

2、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55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92.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凌安科技其他股东签订正式的担保协议后,将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